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桃園市楊梅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農業部

聲明人桃園市楊梅區農會

理事長：鄭美英



(簽章)



總幹事：周吉福



(簽章)

稽核人員：劉碧珠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陳美芳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2 日